

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(棚户区改造)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;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财综[2020]50号;巴财综【2020】10号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》(棚户区改造)					
	使用范围		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(购买)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,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、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。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(购买)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-2021-12-31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422.00	年度资金总额:	422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422.00	其中:财政拨款	422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	
中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,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户数2000户。 目标2: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,改善城市面貌,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,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,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,调整城市功能、优化城市布局。				目标1: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,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户数2000户。 目标2: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,改善城市面貌,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,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,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,调整城市功能、优化城市布局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≥2000户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≥2000户	
		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100%		质量指标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时效指标		验收合格率	100%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	=100%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2110元/户	成本指标		改造平均成本	≤2110元/户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=100%	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=100%
	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有效改善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
			拆迁户满意度	≥95%		拆迁户满意度	≥95%	